

## 國立成功大學捐贈傑出學者設置要點

105.12.1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5 學年度第 2 次會議通過  
106 年 3 月 8 日第 18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昇本校學術研究，強化產業技術研究成效，肯定本校教師於學術研究及產學研究合作之優秀貢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校捐贈傑出學者之最低捐贈金額為每人每年新臺幣參拾萬元整，得由財團法人、民間企業或熱心公益之團體、個人，以一次或分期方式支付之。捐贈金額須提撥 5% 作為管理費，餘額為捐贈傑出學者之獎勵金。
- 三、本校捐贈傑出學者須為本校專任教師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 - (一)具有高尚品德且學術研究成果卓著或具研究潛力。
  - (二)推動產學合作貢獻卓著。
- 四、本校為辦理捐贈傑出學者之審查，設審查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其餘委員視個案而定，包括捐贈人或其指定代表一名，及本校資深教授三至五名，由教務長推薦陳請校長敦聘之。
- 五、捐贈傑出學者之提聘，捐贈人未指定被提聘人時，公告受理申請，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本委員會審查；捐贈人指定被提聘人時，由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彙送委員會審查。
- 六、捐贈傑出學者經本委員會審查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。
- 七、依捐贈人成立捐贈傑出學者之意旨，另以捐贈契約書載明捐贈人與捐贈傑出學者雙方權利與義務。  
捐贈契約書須經本校、捐贈人及捐贈傑出學者同意後，始生效力。
- 八、捐贈傑出學者期限屆滿，如原捐贈人認為有繼續設置之必要時，應由提聘單位提出績效報告作為是否續聘之依據，並於期限屆滿前 3 個月，依第五點規定重新審議。
- 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